

# 鄂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修订稿)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九日

# 目 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 1. 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 1 组织指挥体系
- 2. 2 职责
- 2. 3 水上搜救应急救援专业机构职责
- 2. 4 水上搜救应急专家组
- 2. 5 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街道办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
- 2. 6 搜救现场指挥长（员）
- 2. 7 水上搜救力量

## 3 预防预警

- 3. 1 预警信息监测与分析
- 3. 2 预警分级
- 3. 3 预警信息发布
- 3. 4 预警预防行动
- 3. 5 预警支持系统

## 4 消息报告

- 4. 1 消息上报方式
- 4. 2 报警信息内容
- 4. 3 信息核实与评估
- 4. 4 信息上报

## 5 应急响应

- 5. 1 先期处置
- 5. 2 分级响应
- 5. 3 应急救援行动的优先原则
- 5. 4 现场指挥长（员）与救助力量的任务
- 5. 5 水上突发事件响应保障措施
- 5. 6 水上搜救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 5. 7 水上应急反应通信
- 5. 8 水上医疗援助
- 5. 9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 5. 10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 5. 11 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 5. 12 水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 5. 13 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 1 善后处置
- 6. 2 社会救助
- 6. 3 保险
- 6. 4 现场清理
- 6. 5 应急经验总结和改进建议

## 7 应急保障

- 7. 1 应急准备
- 7. 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 3 应急力量与应急保障
- 7. 4 宣传、培训与演习
- 7. 5 监督检查

## 8 奖励与责任

- 8. 1 表彰奖励
- 8. 2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 1 事件分级标准
- 9. 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 3 预案解释部门
- 9. 4 预案实施时间

## 10 附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全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和救助遇险人员行动，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搜寻援救规定》、《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鄂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2.2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鄂州市行政管辖通航水域内水上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行动。

发生在鄂州市行政管辖通航水域以外的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威胁、影响到本市行政管辖通航水域或由上级单位指定或应其他水上搜救机构请求的水上搜救行动，参照本预案实施。

### 1.4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政府对水上搜救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形成高效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组织社会资源，形成合力。

社会参与：依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应对水上突发事件机制。

依法规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行为。

统一指挥：对水上搜救行动实施由市政府统一指挥，保证搜救机构组织的各方应急力量行动协调，取得最佳效果。

分级管理：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区域、程度与实施救助投入的力量所需，实施分级管理。

防应结合：“防”是指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工作，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水上应急事件的可能；“应”是指保证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对水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减少损失。

资源共享：充分利用日常资源，广泛调动各方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发挥储备资源的作用。

团结协作：充分发挥参与救助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以人为本：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在处置水上突发事件中快速高效地救助人命。

科学决策：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保证信息畅通；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果断决策，保证应急指挥的权威性。

快速高效：建立应急机制，保证政令畅通；强化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实现应急反应。

###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1) 鄂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是鄂州市行政管辖水域内水上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行动的指导性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 本预案与《鄂州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预案》、《鄂州市内河水路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鄂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共同构成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急预案体系。

(3) 当发生突发事件，若事态复杂或随着事件的发展，需

多部门联合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时，应与《鄂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衔接。

(4) 黄石海事局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按照本预案模式，制定各自搜救责任区内的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衔接。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市政府设立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搜救指挥部），负责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应急处置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红十字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长江航运黄石公安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旅游局

市搜救指挥部分别在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设立长江水上搜救办公室（黄石海事局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由海事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市交通运输局设立内河水面上搜救办公室（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职责**

#### **2.2.1 市搜救指挥部职责**

(1) 贯彻国家船舶防雷雨大风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应急

反应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水上搜救工作规章制度和编制本市水上搜救预案。

(2) 负责本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制定、运行，更新和管理。

(3) 指定本市水上救助力量和水上医疗救援机构。

(4) 承担本市水上搜救应急值班、接警及联络工作和负责本市水上搜救、防污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

(5) 制定水上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方案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 组织本市水上搜救应急演练与水上搜救演习。

(7) 组织本市水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海上安全知识宣传。

(8) 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救、船舶防抗雷雨大风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应急反应工作经验，表彰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9) 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2. 2 市搜救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市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承担全市水上应急的日常工作；负责预案的制订、实施、演练；制订重大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

(2) 承担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值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和指导地方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系统建设；

(3) 与相邻市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与相邻市水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反应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4) 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开展人员培训工作；



(5) 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

(6)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2. 3 市搜救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长江干线鄂州段以外鄂州境内的其他通航水域内的水上搜救行动和水域污染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 负责长江干线鄂州段水上搜救行动和水域污染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 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宣传动员工作, 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中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获救人员的安置和死亡人员的处置以及有关涉外事宜的联络和处理。

市红十字会: 负责内河水上交通工作人员卫生救护知识培训卫生救护培训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水上搜救行动中与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的协调、衔接, 负责电力和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道路交通管控, 开辟救援通道; 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防止出现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 负责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 查处水上违法犯罪行为。

长江航运黄石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水上搜救和水域污染应急处置的水上治安秩序, 并组织本公安系统力量协助水上搜救行动。

市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伤亡人员家属给予救助。

市财政局: 负责提供水上搜救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的预报以及应急行动时的相关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监测

组织、指导工作，提供相应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提供空气、水质等监测资料，对水上危化品污染事故的环境监测，对控制污染危害提供技术支持和提出工作建议。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对市境内通航江河、水库及湖泊的水文变化（如：流速、水位）进行监测分析，向有关部门通报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参加渔业船舶的搜救行动。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救助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提供遇险人员医疗急救保障，组织、移送和收治伤病人员。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失火船舶、船舶防爆的现场处置，并提供消防技术支持，组织和指挥消防车及官兵参加水上救助行动。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恶劣天气的短期预报，搜救期间天气预报以及水上搜救行动中所需的相关气象信息。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

## **2. 2. 4 工作组及职责**

市搜救指挥部下设信息处理组、应急行动组、新闻发布组、资源保障组等四个应急工作组。

### **（1）信息处理组**

信息处理组，属市境内长江干线以外内河通航水域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属市境内长江水域设在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具体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受理、核实和汇总，并按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定及时做好报告、通报和发布航行警告，承办市水上搜救指挥部的指令传达、记录和督查工作。

### **（2）应急行动组**

应急行动组由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实施现场控制、搜寻救助、

抢险、清污等。搜寻救助单位和救助力量负责落水人员的搜寻与救助；医疗部门负责伤员的救治处置；公安、消防、应急、交通、海事、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对船舶火灾或爆炸进行协调救助，对船舶污染作出应急反应；交通、海事、公安、消防等单位负责搜救现场水上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维护等。

### （3）新闻发布组

新闻发布组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接待工作。

### （4）资源保障组

资源保障组由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提供应急行动交通、物资保障和各种搜救力量器材维修、补充和重新配备等工作；协助遇险获救人员安置，受伤人员救治和死亡人员家属安抚、索赔取证，事故调查，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等。

## **2.3 水上搜救应急救援专业机构职责**

### **2.3.1 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水上搜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编制、管理和更新鄂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3）制订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4）组建全市长江水上搜救专家库；

（5）统一组织、协调、指挥长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

（6）组织开展长江水上搜救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7）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救工作经验，对在水上搜救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8）提出全市长江水上搜救区域划定方案；

（9）负责发生在鄂州辖区长江水域的较大及以下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的信息发布；

(10) 对全市长江沿岸搜救力量进行业务指导;

(11) 负责长江水上搜救宣传教育工作;

(12) 承担鄂州市长江水上油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和船舶安保联络工作;

(13) 负责长江水上搜救办公室年度经费使用管理,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2. 3. 2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水上搜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编制、管理和更新鄂州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

(3) 制订鄂州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4) 组建全市内河水面上搜救专家库;

(5) 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

(6) 组织开展水上搜救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7) 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救工作经验,对在水上搜救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8) 提出全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区域划定方案;

(9) 负责发生在鄂州辖区内河水域的较大及以下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信息发布;

(10) 对全市内河搜救力量进行业务指导;

(11) 负责内河水面上搜救宣传教育工作;

(12) 承担鄂州市内河水面上油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和船舶安保联络工作;

(13) 负责内河水面上搜救办公室年度经费使用管理,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2. 4 水上搜救应急专家组**

市应急专家组由应急、交通、海事、水利、消防、医疗卫生、

保险、环保、地质、气象、潜水打捞、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组成，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搜救相关工作。

## **2.5 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及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内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搜救工作的决策，进行现场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制定控制措施，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水上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等工作。

## **2.6 搜救现场指挥长（员）**

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长（员）由负责组织水上搜救指挥机构指定。现场指挥长（员）的指定以属地为主，被指定的现场指挥长（员）按照搜救指挥机构指令承担现场协调工作。

搜救现场指挥长（员）主要职责是：

- （1）执行水上搜救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
- （2）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 （3）及时向水上搜救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水上搜救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搜救应急行动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 **2.7 水上搜救力量**

### **2.7.1 水上搜救力量的组成**

水上搜救力量包括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公安消防、海事、渔政等部门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 **2.7.2 水上搜救力量的职责**

- (1) 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 (2) 配备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 (3)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水上搜寻救助人员，并进行知识技能培训；
- (4)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 (5) 为水上搜寻救助人员办理保险；
- (6) 将本单位搜寻救助力量的基本情况定期报当地水上搜救机构备案；
- (7) 服从当地水上搜救机构的协调、指挥，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 (8) 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时，保持与水上搜救机构和现场指挥（员）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情况；
- (9) 根据要求参加当地水上搜救机构组织的应急演练。

### **3 预防预警**

#### **3.1 预警信息监测与分析**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水上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风雨等）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依据；水利部门对航道水文变化（如流量、水位）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交通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收集全市相关机构或各区通报的水上险情信息，负责对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如船员违章、船舶隐患、通航秩序）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

#### **3.2 预警分级**

### **3. 2. 1 特别重大（Ⅰ级），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

（1）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2）山体滑坡处于临灾变形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特大洪峰；

（4）辖段水域内发生特大恶性突发事件，或季度内连续发生两次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突发事件，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5 起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5）辖区所有水域水上施工（水上爆破、大坝合龙、水库开闸放水）等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

（6）特大凌汛。

### **3. 2. 2 重大（Ⅱ级），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

（1）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变形阶段或可能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可能造成严重阻航或断流的监测信息；

（3）可能发生较大洪峰的；

（4）辖段水域内发生死亡 4 至 9 人以上突发事件，或月度内局部水域连续发生 3 起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5）可能发生重大凌汛的。

### **3. 2. 3 较大（Ⅲ级），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

（1）各种突发气象灾害（大雾、暴雨、大风、大雪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变形阶段或可能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4）辖段水域内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月度内发生 3 起死亡 2 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5) 较大凌汛的信息。

### **3. 2. 4 一般风险信息(IV级), 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

(1) 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变形阶段或可能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

(3) 辖段水域内局部水域通航秩序严重恶化, 或通航条件严重影响船舶安全航行; 船舶同类违法行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

(4) 重大节假日期间、旅游旺季水上运输处于满负荷状态;

(5) 一般凌汛的信息。

### **3. 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各成员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发布。较大和一般风险信息由市气象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地方海事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发布, 并向同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通报气象、水文、地质、航运等预警信息。重大以上风险信息上报省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

### **3. 4 预警预防行动**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 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水域污染等危害。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当收集各类预警信息, 根据不同预警级别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准备工作,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做好物资调运准备, 以及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4. 1 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I级防御响应)**

(1) 市、区级水上搜救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



门负责人在岗值班；

(2) 市、区级水上搜救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应急物质、设施设备运输和调度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

### **3. 4. 2 发布“橙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Ⅱ级防御响应）**

(1) 市、区级水上搜救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岗值班；

(2) 市、区级水上搜救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应急物资、设施设备运输和调度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

### **3. 4. 3 发布“黄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Ⅲ级防御响应）**

(1) 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负责人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上级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 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 **3. 4. 4 发布“蓝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Ⅳ级防御响应）**

(1) 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负责人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上级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 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 **3. 5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支持系统由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信息播发系统等组成，相关预警信息发布责任部门应制定预案，保证信息的及时准确播发。依靠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实现资源共享。

## **4 消息报告**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个人或目击者、知情者可通过当地公布的号码等方式及时向当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警，尽可能提供有关信息。

### **4.1 消息上报方式**

- (1) 水上通信无线电话（甚高频 VHF，单边带 SSB）；
- (2) 公众通信网（水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12395）；
- (3)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 (4) 卫星地面站（GES）；
- (5) 甚高频、高频、中频数字选择性呼叫（DSC）；
- (6)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
- (7) 应急示位发信机（ELT）；
- (8) 个人示位标（PLB）；
- (9) 北斗海上遇险安全终端；
- (10) 公安“110”或水上救助专用电话号“12395”；
- (11) 船舶报告系统（CHISREP）；
- (12)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
- (13) 民用和军用航空器；
- (14) 目击者或知情者；
- (15)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 (16) 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 **4.2 报警信息内容**

- (1) 船舶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3)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应报告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4)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5)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等。

#### **4.3 信息核实与评估**

水上搜救机构通过以下途径对水上遇险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确定水上突发事件的级别：

(1) 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2) 向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3) 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4)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5) 向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6) 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核实；

(7) 通过中国船讯网等公众网络核实；

(8) 派出飞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9) 向上级水上搜救中心查询；

(10) 向移动通信运营商核查移动通信信号位置核实遇险人员位置；

(11) 其他有效途径。

#### **4.4 信息上报**

水上搜救机构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对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并按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事发地政府应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市指挥部。经市搜救指挥部核实确认后，属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事件，由市搜救指挥部办公室1小时内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特殊情况下可

直接报国务院总指挥部办公室；属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事件，应在2小时内速报市搜救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在水上突发事件确认后，水上搜救指挥机构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地所在区政府负责事件现场先期应急处置（含组织人员疏散和安置）。调集各方面的应急救援力量，全力开展人员救援，控制应急事件态势，防止次生、衍生险情连锁反应；特别对于涉及危险品泄漏和扩散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避免造成大面积危害。水上突发事件及险情发生后，事发地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要首先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上搜救指挥机构报告。

（1）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直接接到的水上突发事件报警，要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最初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水上搜救机构自动承担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并启动应急预案，直至水上搜救工作已明确移交给新的搜救指挥机构时为止。

（2）按照水上突发事件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3）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4）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5）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6）指定现场指挥长（员）。

（7）救助现场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及时由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管理通告并会同公安机关组织实施管制行动。

（8）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9）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按有关船舶油污应急响应程序处

理和通报。

## **5.2 分级响应**

### **5.2.1 响应程序及原则**

一般事件（IV级）由事发地区（街办）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响应；较大事件（III级）由市搜救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响应；重大事件（II级）、特别重大事件（I级）由市、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政府积极实施应急，同时按规定迅速上报上级搜救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按照区级水上搜救机构、市搜救指挥部、上级搜救机构从低到高依次响应。

（1）任何水上突发事件，搜救责任区内最低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

（2）责任区水上搜救机构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时，请求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开展应急响应。

（3）上一级搜救机构应对下一级搜救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4）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免除各区级搜救机构对其搜救责任区内水上突发事件全面负责的责任，亦不影响本市搜救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 **5.2.2 I级响应**

启动条件：水上突发事件达到特别重大等级（I级），或水上突发事件事态特别严重、可能产生恶劣的影响，需要由上级搜救机构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协调和指挥的，启动I级响应。

（1）市搜救指挥部应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人民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并启动本预案；

（2）市搜救指挥部按照要求，全力配合省水上搜救中心开展现场搜救工作，并派工作组到现场。

### **5. 2. 3 I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重大等级，需要省水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救助的，启动II级响应行动。

(1) 市搜救指挥部应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人民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并启动本预案；

(2) 市搜救指挥部按照要求，全力配合省水上搜救中心开展现场搜救工作，并派工作组到现场。

### **5. 2. 4 II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较大等级，需要市搜救指挥部统一协调、救助的，启动III级响应行动。

(1) 市搜救指挥部应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人民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并启动本预案；

(2) 市搜救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工作，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指导。

### **5. 2. 5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水上突发事件（IV级），启动IV级响应。

(1) 责任区级水上搜救中心启动本级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负责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按照本预案中“应急指挥机构的任务”要求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时，请求市搜救指挥部支持。

(2) 市搜救指挥部对水上搜救行动进行跟踪指导，必要时可直接指挥搜救行动。

## **5. 3 应急救援行动的优先原则**

(1) 遇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

(2) 防止突发事件扩展优先；

(3) 保护环境优先。

## **5. 4 现场指挥长（员）与救助力量的任务**

(1) 专业救助力量应将值班待命的布设方案和值班计划按

要求向搜救中心报告，值班计划临时调整的，应提前向市搜救指挥部报告，调整到位后，要进行确认报告。

(2) 救助力量与现场指挥应执行市搜救指挥部的指令，按要求将出动情况、已实施的行动情况、险情现场及救助进展情况向搜救中心报告，并及时提出有利于应急行动的建议。如条件许可，应尽快向市搜救指挥部提供险情现场的图像或反映现场险情的有关信息。

### **5.5 水上突发事件响应保障措施**

根据救助行动情况及需要，市搜救指挥部应及时对下列事项进行布置：

(1) 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2)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通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3) 做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4) 指令有关部门提供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支持保障。

### **5.6 水上搜救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1)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市搜救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的搜救力量，未经市搜救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用承担救助值班任务的专业救助力量。

(2) 与相邻省、市、县搜救机构协调实施的救助行动，由市搜救指挥部协调。

(3) 市搜救指挥部应与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军事指挥机关建立信息沟通渠道，根据指挥部与军事指挥机关共同制定的工作程序，协调军事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4) 参加救助的军队船只、飞机及人员，由军队指挥机关实施指挥。

### **5.7 水上应急响应通信**

#### **5.7.1 通信方式**

(1) 水上通信，常用水上遇险报警、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通信方式。(如：VHF)。

(2) 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

(3) 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 **5.7.2 分级联系方式**

(1) 市搜救指挥部从上级搜救机构备份相关联系方式，以备应急响应时使用。

(2) 市搜救指挥部及区级水上搜救中心收集当地与水上应急工作有关或具备水上应急能力的单位、部门，包括政府部门、搜救成员单位、专业搜救力量、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的通信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等信息，制发本地区“水上应急通信分级联系表”。

## **5.8 水上医疗援助**

### **5.8.1 医疗援助的方式**

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应市搜救指挥部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援助、医疗移送任务。

(3) 需要时，为接收伤病人员做出必要的安排，并将此安排通知相关的水上搜救机构，并报告当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5.8.2 医疗援助的实施**

(1) 水上医疗援助一般由实施救助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力量不足时，可通过当地水上搜救机构逐级向上级请求支援。

(2) 市搜救指挥部可对区级水上搜救中心的医疗援助进行指导；应区级水上搜救中心的请求，市搜救指挥部可协调指定的市级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直接实施水上医疗援助行动。

## **5.9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1)参与水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2)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应先登记，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3)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救助行动的水上搜救机构可请求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协调解决。

### **5. 10 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5. 10. 1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5. 10. 2 市搜救指挥部要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次生、衍生的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如果需要大规模疏散居民，应由当地各级政府负责拟订撤离计划并组织实施，并做好安置工作。

5. 10. 3 在水上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市搜救指挥部应通报地方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5. 10. 4 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市搜救指挥部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做好安置工作。

### **5. 11 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机构应及时对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进行评估：

(1)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

- (2) 判断水上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 (3) 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 (4) 对现场进行检测, 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 (5) 针对水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
-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 **5. 12 水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负责组织指挥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各级搜救指挥部, 根据下列情况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 (1) 应急行动已获成功, 紧急情况不复存在。
- (2)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3) 污染物或其他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清除, 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 (4) 受气象、海况和现有搜救力量等客观条件限制, 致使应急反应行动无法继续。

### **5. 13 信息发布**

(1) 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件、组织报道、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通过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新闻发布;

(3) 较大突发事件以上的信息发布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级人民政府负责。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需要, 实行新闻发布制度, 由市搜救指挥部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 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未经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或对外发布信息。

## **6 后期处置**

## **6. 1 善后处置**

### **6. 1. 1 伤者的处置**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 **6. 1. 2 获救人员的处置**

应急管理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港澳台事务部门或外事部门负责安置；外国籍人员的出境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外事部门协助。

### **6. 1. 3 死亡人员的处置**

有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处理；无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公安、民政和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处理；港澳台或外国籍死亡人员，由属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 **6. 2 社会救助**

获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社会救助机构组织实施，当地民政部门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

## **6. 3 保险**

市搜救指挥部应及时协调，督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相关工作程序作好保险理赔工作。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 4 现场清理**

卫生、环保部门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水上现场污染物或危险物的收集、现场消除等工作。

## **6. 5 应急经验总结和改进建议**

(1) 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水上突发事件搜救工作的总结。

(2) 组织专家对水上搜救行动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提出改进建议，报市水上搜救领导小组和市专项应急委。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准备**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编制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加强对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水上搜寻救助体系，完善水上搜寻救助机制，加强水上搜寻救助能力建设。

#### **7.1.1 基础设施建设**

(1)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预防、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置水上搜救中心，水上搜救中心可以设立搜救分中心；

(2)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当地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水上搜寻救助力量，配备必要的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

(3) 水上搜救机构应当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通信设施、设备，设置并公布“12395”水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保持24小时连续值守；

(4) 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建立水上搜寻救助志愿者队伍。

#### **7.1.2 避险水域**

各级交通（海事）管理机构应调查了解各自管辖水域情况，结合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水上突发事件避险水域。

#### **7.1.3 危险源、危险区域辨识**

各级交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辖区水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并将结果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信息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均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制定有

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水上应急水上机构与有关部门之间、搜救机构与搜救力量之间、搜救力量与搜救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者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系统。

市、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水上搜救指挥部在实施水上应急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应急活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包括：水上通信、电话、传真、因特网等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收集与水上搜救工作有关部门、水上应急成员单位、鄂州市主要专业救助单位、大型航运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应急值班部门或人员的联络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信息，制定《鄂州市水上应急通信联系表》，以备应急反应时使用。

### **7.3 应急力量与应急保障**

#### **7.3.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收集本市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讯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水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2）专业救助力量应按照水上搜救机构的要求配备搜救设备和救生器材。

（3）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和被确定为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定期对配备的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为水上搜寻救助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 **7.3.2 交通运输保障**

（1）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3）市搜救指挥部应指导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

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 **7. 3. 3 医疗保障**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医学救援预案》要求，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与各区具有水上救助能力的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动机制，明确完成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或医疗移送和收治伤员的任务。

### **7. 3. 4 治安保障**

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应与市公安部门、长航黄石公安分局联合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保障水上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 **7. 3. 5 资金保障**

(1)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水上搜寻救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 水上搜救机构应建立水上搜寻救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水上搜寻救助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 **7. 3. 6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 **7. 4 宣传、培训与演习**

### **7. 4. 1 公众信息交流**

公众信息交流的目的在于使公众了解水上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应对水上应急事件能力。

(1)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要组织编制水上险情预判、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要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公布水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3)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学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水上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 新闻媒体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7. 4. 2 培训**

(1) 水上搜救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 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由应急指挥机构认可的机构进行，并应取得应急指挥机构颁发的相应证书。

(3) 被指定为水上搜救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组织，水上搜救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 **7. 4. 3 演练**

(1) 为提高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相关应急搜寻救助单位之间的协同作战，检验参与单位应急能力，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组织开展应对不同级别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寻救助演练；

(2)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习；

(3) 市水上搜救中心和区级水上搜救机构每年举行至少 1 次单项演练，并将水上医疗咨询和救援纳入演练内容；

(4) 应急演习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

容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参演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7.5 监督检查**

各搜救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要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使应急预案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市搜救指挥部执行本预案的情况，由市政府监督检查；区级搜救指挥部执行预案情况、协调救助力量到位情况、现场应急处理措施落实情况，由市搜救指挥部或当地区区政府进行监督检查。

## **8 奖励与责任**

### **8.1 表彰奖励**

(1) 在参加水上搜救行动中牺牲的军人或其他人员，由军事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批准为革命烈士。

(2) 参加水上搜救行动致残的，由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3) 对水上搜救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由相关政府水上搜救领导小组报省、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4) 对按水上搜救机构协调参加水上搜救的船舶，由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报市政府水上搜救指挥部批准后给予适当的奖励、补偿或表扬。

### **8.2 责任追究**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搜救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国家有关新闻报道规定的单位、责任人，由市水上搜救机构予以通报，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事件分级标准

#### 9.1.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

- (1) 死亡失踪 30 人及以上的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 50 人及以上人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 客船、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4) 载员 30 人及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 (5) 10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6) 急需省政府协调有关地市、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
- (7)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9.1.2 重大突发事件-----（II级）

- (1) 死亡失踪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 3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人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 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 (4) 3000 总吨及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5)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9.1.3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

- (1) 死亡失踪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人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 500 总吨及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

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险情。

#### **9. 1. 4 一般突发事件---- (IV 级)**

(1) 死亡失踪 3 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 10 人以下人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其他水上突发事件。

### **9. 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 2. 1 预案的批准与实施**

(1)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2) 本预案有关通信联络的附表由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随时保持更新。相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联络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

#### **9. 2. 2 评审**

(1) 周期性评审和临时性评审

a 市政府办公室、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水上搜救中心，定期组织人员对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并予以必要的修订，最长不超过 5 年。

b 市政府办公室、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发现本级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应立即组织临时评审，进行修订。

(2) 评审方式方法

##### **a 专家评审**

市政府办公室、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组织专家结合应急响应行动对预案进行评审，写出评审报告。

#### b 应急行动人员评审

市政府办公室、鄂州市长江水上搜救中心或鄂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搜救中心,组织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和水上突发事件当事人结合应急反应行动对预案进行评审,写出评审报告。

#### (3) 修改与更新

a 预案中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市政府预案管理机构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

b 评审意见认为预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市政府预案管理机构应根据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c 修订后的预案由预案管理机构印发给相关单位和部门。

###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10 附录**

附件 1

鄂州市水上搜救组织体系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部门值班电话	邮编

附件 2

鄂州市水上搜救咨询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主管部门	技术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附件 3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件 详细情况	
市指挥部 办公室 意见	
市指挥部 批示	

附件 4

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突发道路水路运输事件 完成情况	
市指挥部 办公室 意见	
市指挥部 批示	

附件 5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 单位	
事 由	
市水上 指挥部 办公室 意见	
市水上 指挥部 批示	



附件 6

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呈 报 单 位	
新闻发 布会基 本内容	
市水上 指挥部 办公室 意 见	
市新闻 办意见	
市水上 指挥部 批 示	